附件2

**选房签约服务指引**

2024年度第一批次大鹏新区单位保障性租赁住房选房工作安排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（星期五）开展。

因选房现场场地有限，**各合格认租单位仅委派1名住房专员或受托经办人参加选房（以下简称“住房专员”）。**

住房专员请按如下指引办理相关手续：

**一、所需材料清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材料形式及份数** | **用途** |
| **1** | 住房专员身份证 | 原件：1份  复印件：1份（加盖单位公章） | 用于办理选房签约手续。 |
| **2** | 法人授权委托书 | 原件：1份（加盖单位公章） | 用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办理选房签约手续。  授权委托书范本附后。 |

**二、办理时间和地点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事项** | **时间** | **地点** |
| 选房 | 2024年4月12日 | 大鹏新区人才企业服务中心（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B14栋二楼）。 |
| 签订选房确认书 | 选房当日 |

请住房专员提前15分钟到场，以便提前了解选房操作流程和实时关注房源动态。

**三、选房指引**

**（一）选房规则**

1.选房时间:

（1）区级挂点服务企业或坝光片区企业：4月12日上午（10:00-11:00）

（2）一般企业：4月12日上午（11:00-12:00）

2.选房顺序：各单位选房排位顺序通过抽签或摇号形式抽取顺序号确定。

3.选房方式：

（1）由住房专员按签到顺序依次自行抽取本单位选房顺序号，并现场确定本单位选房顺序。住房专员再按照本单位选房顺序号依次抽取房源**（各单位按公示分配房源项目、户型及套数进行选房，房源数量不超过分配结果配额表配额上限）**，对应房源选完即止。

（2）住房专员在本次房源分配时，项目房源充足，有对应面积的房源但未选房的，视为放弃本次选房资格；项目房源充足，选房数量达到分配结果配额表配额上限的，视为本次已公示的住房套数全部享受。

**（二）选房流程**

1.签到验证等候

住房专员到达现场后，提交相关证件、资料进行验证，验证通过后签到进入选房等待区。

2.依序进行选房

工作人员按确认的各单位选房排名顺序呼叫住房专员选房（呼叫单位名称三次）。

3.签订选房确认书

住房专员选定房源后，在工作人员现场打印的《选房确认书》上签字确认。

**选房注意事项**

1.住房专员应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，被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，授权委托书范本附后）。

2.住房专员选房时间不超过5分钟，若选房时间超过5分钟的，则依次排在当前选房场次最后。

3.未按时参加选房的，按以下规则依序补选房。

（1）住房专员过号未到，但在其安排时间段结束前到场的，等待所有同一安排时间段内正常签到的住房专员选房后再进行补选，补选住房专员按前面所述先后补选房。

（2）住房专员在其安排时间段未到场，但在安排选房当日结束前到场的，在当日选房结束后补选房。

（3）住房专员在安排选房当日结束前仍未到场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选房资格。

**四、签订合同指引**

1.住房专员现场选定房源后，应在《选房确认书》上签字确认。认租单位按照相关规则进行内部分配，并在选房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入住人员信息后签订租赁合同。

2.租赁合同应由单位签订。本批次配租项目由大鹏新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运营管理，合同签订、租金和押金收取等由运营管理单位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五、温馨提示**

各项目租金标准、物业管理费详见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租金标准**  **（元/平方米·月）** | **物业服务费**  **（元/平方米·月）** | **专项维修资金**  **（元/平方米·月）** | **停车费标准**  **（元/月）** |
| 1 | 安居银叶湾府 | 14.35 | 3.12 | 0.25 | 待定 |

**注：**1.上述项目单套房屋建筑面积以地籍测绘部门出具的测绘报告为准，房源装修情况以实际交付为准。

2.物业服务收费按现行标准执行，如有变更，按最新标准执行。

政策咨询地址：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B13栋二楼220室（大鹏新区住房和物业事务中心），咨询电话：0755-28333561。咨询时间：工作日9:00-12:00，14:00-17:30。

法人授权委托书

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：

兹委托 （身份证号码： ）为我单位住房专员，全权负责我单位保障性租赁住房 工作。

住房专员若有变换，我单位将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局。若未及时通知，所有后果由我单位承担。

授权起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授权终止日期: 年 月 日

特此授权。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单位（盖章）：

签发日期：